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职改办〔2021〕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武汉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21〕45 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申报渠道

（一）申报评审范围

职称申报评审范围对象为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渠道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其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由用人单位对其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至用人单位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附件1）、区职改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就近原则在武汉常居地所在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进行申报，并由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中小学教师、中专教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渠道由各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在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中予以明确。

二、时间安排

2021年我市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中级评委会”）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市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等材料时间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自主评审单位除外）。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组织水平能力测试和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等时间安排，由各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年度评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三、评委会组建与调整

(一) 省评委会

下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将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武汉市，具体评务工作由武汉市中专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承接；撤销“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省直）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省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调整由武汉市管理，具体评务工作由武汉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承接。初、中级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原“湖北省播音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为“湖北省播音主持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原“播音专业”调整为“播音主持专业”；组建“湖北省广播电视工程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务工作由省广播电视局承接。“湖北省部分工程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受理广播电视工程专业评务工作；实施新文艺群体职称制度改革，组建“湖北省新文艺群体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务工作由省文联承接；撤销湖北省高级教练审核组，组建“湖北省体育教练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务工作由省体育局承接。

(二) 市评委会

2021年我市高、中级评委会会有较大调整，已由省职改办集中发布。调整后的本市各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和层级等情况详见《武汉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1)》（附件2）。

本年度起，我市高、中级评委会按照调整后的设置情况实施申报评审工作。

四、申报条件与职数管理

我市高、中级评委会执行近年来省、市人社职改部门最新发布的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单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高、中级评审。对纳入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的单位，结构比例按报备方案执行。未完成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后，在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特殊情况需申报评审的，经主管部门或区职改部门审核，市、区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同意，将《2021年武汉市纳入岗位设置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情况备案表》（附件3）报市职改办备案后方可申报。

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审批手续，且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

五、相关政策

按照稳中求进原则，有关具体政策与往年保持总体一致。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政策：

（一）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号），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探

索农业（农民）技术人员“定向评审、定向使用”，引导人才留在基层。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到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技工院校教师、体育等职称系列。基本条件和申报程序按照《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鄂人社函〔2019〕80号）执行，能力业绩按照各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审条件把握。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鄂办发〔2020〕11号）有关要求，对院前急救、公共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予以适当倾斜。

（四）继续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职责统一。继续实施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申报评审工作，坚持“定向评审、定向使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实行总量控制，各地控制数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通知为准。评审结果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发文确认评审结果并办证。

（五）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各自主评审高校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破除“五唯”，自主修订和完善符合

本校实际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具体要求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六、评审程序

我市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5号)组织实施。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根据各职称系列(专业)评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现岗位情况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4)，并报送至用人单位。

(二) 推荐审核。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结果(包括个人业绩材料)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职改)部门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复审工作，重点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三) 评审发文。各高、中级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按管理

权限于评审前 5 个工作日报市职改办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资格审查、评审会议程和评审通过率设定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对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报市职改办确认发文，各评委会办公室集中办证。

七、有关要求

（一）优化评审服务。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提升职称评审服务能力，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的联系纽带作用，不断提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满意度。

（二）确保评审质量。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方案 and 规定时间节点组织完成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受理申报及评审范围，不得随意放宽审核把关要求和降低评审条件标准，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三）加强监督管理。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等文件精神，市职改办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办公室开展评审工作进行随时、随机抽查、巡查，以及必要的倒查、复查。凡违反政策规定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评审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本年度职称评审过程中，如遇其他职称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1. 2021 年武汉市及各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一览表
2. 武汉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021)
3. 2021 年武汉市纳入岗位设置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
情况备案表
4. 诚信承诺书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办公室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2021 年武汉市及各区分公人才职称申报受理点一览表

序号	市、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 1 号	刘康	82836148
2	江岸区	武汉市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601 室）	涂晋	82738990
3	江汉区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一楼人力资源服务大厅（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纪瑞	85709918
4	硚口区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1001 室）	聂静	83631971
5	汉阳区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 407 室	何佳佩	84841027
6	武昌区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8 室	杨劼	88936747
7	青山区	青山区滨港路 5 号（青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贾丹、董伟	86428966、86428969
8	洪山区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李敏杰	87850859
9	武汉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20 号人才创新大厦	李亮	84517156
1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公共服务中心（高新大道 777 号）3 号楼 5 楼 B5020	黄洲	67880271
		武汉光谷人才市场有限公司（高新大道 780 号沃德中心 609）	徐明珠	67880504
11	江夏区	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 610 室	吴海红	87953601
12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团结街海峽创业城二期 1 栋 203（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易俐萍	83210627
13	蔡甸区	蔡甸区人社局 4 楼 401 室（树藩大街 445 号）	万文栋	84942392
14	黄陂区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158 号财政大楼 706 室	彭松	61003557
15	新洲区	新洲区郑城街章林路 81 号	董凯	86921133

附件 2

武汉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1)

高级评委会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承办机构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武汉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高、副高	本地中小学教师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 5 号	027-65608487	万仞
2	武汉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高、副高	本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健康组织人事处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20 号	027-85690928	卢丹
3	武汉市中专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中专教师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教育职业和成人教育处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 5 号	027-65608421	徐瑞玲
4	武汉市电子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电子信息(副高及以下)、通信专业(副高)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5	武汉市机械工程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6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城市建设(含建筑、建材、土地地质测绘、水利电力、林业、路桥港航)专业技术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7	武汉市部分工程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除电子信息、通信、机械、城市建设以外的工程系列各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8	武汉市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9	武汉市农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农业技术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0	武汉市经济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	本地经济专业人员和非公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1	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	本地会计专业人员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会计处	武汉市解放大道 1499 号	027-85736380	孙 蔚
12	武汉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技校教师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3	武汉市艺术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艺术、文学创作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4	武汉市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群众文化专业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5	武汉市新闻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新闻专业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6	武汉市出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	本地出版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7	武汉市图书、信息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图书、信息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8	武汉市档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档案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19	武汉市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及以下	本地实验技术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3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中级评委会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承办机构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武汉市体育教练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体育教练员人员	武汉市体育局	政治处	江岸区后湖大道 95 号	027-85578029	田勇
2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轨道交通土木建筑、轨道交通供变电、轨道交通机电、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人员	武汉地铁集团	人力资源部	武汉市欢乐大道 77 号武汉轨道交通线网服务中心	027-83481105	彭慧
3	武汉市社会科学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4	武汉市党校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党校教师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5	武汉市播音主持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6	武汉市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7	武汉市律师、公证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律师、公证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8	武汉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地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评价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	027-85786797	余友华
9	江岸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江岸区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汉口沿江大道 238 号	027-82220471	李丹
10	江汉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江汉区教育局	人事科	武汉市自治街 244 号	027-82772319	庞俊涛
11	硚口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硚口区教育局	人事科	硚口区京汉大道 375 号	027-83755546	杨帆
12	汉阳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汉阳区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汉阳区芳草路 1 号知音大厦 314 室	027-84833777	杨超
13	武昌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武昌区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武昌区八一路 13 号	027-87131618	邹雄威

14	青山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青山区教育局	组织人事科	青山区工业二路与冶金一街交叉口新桥花园6号楼	027-86330331	邵东涵
15	洪山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洪山区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洪山区珞狮南路黎明村118号	027-87882789	胡瑞霖
1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教师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组织人事办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7号楼	027-65527180	祝朝辉
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	人事干部科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市民服务中心A324办公室	027-84850495	于薇
18	东西湖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东西湖区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三秀路272号	027-83082295	陶胜
19	江夏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江夏区教育局	人事科	江夏区纸坊东华路9号	027-81820023	马磊
20	蔡甸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蔡甸区教育局	组织人事科	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027-69812435	张丰艳
21	黄陂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黄陂区教育局	人事科	黄陂区前川街向阳大街215号	027-85915133	刘祥林
22	新洲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本区中小学教师	新洲区教育局	组织人事科	新洲区衡州大街238号	027-89362191	王斌

2021 年武汉市纳入岗位设置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情况备案表

主管部门: (区职改办或市直部门, 盖章)

市(区)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高级 (对应专技岗位五、六、七级)				中级 (对应专技岗位八、九、十级)				是否在 结构比 例内申 报	备注 (超结构比例申报 数量、原因或双肩 挑、转评人员申报 数量)
		申报数	岗设数	实聘数	待聘数	申报数	岗设数	实聘数	待聘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1. 经批准在两类岗位任职和转评的人员申报只在此表备注栏填入。
2. 在结构比例内申报的含义是: 申报数 $\leq$ 岗位数-聘任数-待聘数。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_____职务任职资格
格评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论文、业绩证明、工作总结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